

华侨大学 2018 年（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

华侨大学（Huaqiao University）是由“中侨委”于 1960 年在周恩来总理直接关怀下创办的中央部属高校，是国家重点建设大学、福建省重点建设高校、福建省高水平大学。

学校直属国务院侨务办公室领导，校区分别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和厦门市，共有 35 个学院，140 个研究院、所、中心，41 个省部级以上重点学科，现有化学、工程学和材料科学三个学科进入 ESI 全球排名前 1%，位居全国高校第 75 名；形成了理工结合、文理渗透、工管相济、协调发展的学科体系。

2017 年 8 月 31 日，英国自然出版集团发布的 2017 年自然指数内地高校 TOP100 排名中，我校名列第 78 位；9 月 5 日，泰晤士高等教育发布了第 14 届年度世界大学排名，我校名列内地高校序列第 50 位，位于世界大学排名 801-1000 区间。

一、全日制研究生和非全日制研究生

硕士研究生按其学习方式分为全日制研究生和非全日制研究生两种。

全日制研究生是指符合国家研究生招生规定，通过研究生入学考试或者国家承认的其它入学方式，被具有实施研究生教育资格的高等学校或其它高等教育机构录取，在基本修业年限或者学校规定年限内，全脱产在校学习的研究生。

非全日制研究生指符合国家研究生招生规定，通过研究生入学考试或者国家承认的其它入学方式，被具有实施研究生教育资格的高等学校或其它高等教育机构录取，在基本修业年限或者学校规定的修业

年限（一般应适当延长基本修业年限）内，在从事其它职业或者社会实践的同时，采取多种方式和灵活时间安排进行非脱产学习的研究生。

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毕业时，根据其修业年限、学业成绩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发给相应的、注明学习方式的毕业证书；其学业水平达到国家规定的学位标准，可以申请授予相应的学位证书。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学历学位证书具有同等法律地位和相同效力。

二、招生专业

2018年，我校共有12个专业招收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全部为专业学位，具体如下：

招生学院 代码及名称	招生专业 代码及名称	初试科目
039 JM 教育中心	035101 法律（非法学）	①101 思想政治理论②201 英语一③398 法硕联考专业基础（非法学）④498 法硕联考综合（非法学）
	035102 法律（法学）	①101 思想政治理论②201 英语一③397 法硕联考专业基础（法学）④497 法硕联考综合（法学）
052 外国语学院	055100 翻译（英语笔译）	①101 思想政治理论②211 翻译硕士英语③357 英语翻译基础④448 汉语写作与百科知识
053 新闻与传播学院	055200 新闻与传播	①101 思想政治理论②204 英语二③334 新闻与传播专业综合能力④440 新闻与传播专业基础
082 信息科学与工 程学院	085207 电气工程	①101 思想政治理论②204 英语二③302 数学二④825 电路
	085208 电子与通信工程	①101 思想政治理论②204 英语二③302 数学二④823 信号与系统
083 计算机科学与 技术学院	085211 计算机技术	①101 思想政治理论②204 英语二③302 数学二④827 数据结构与 C++

086 土木工程学院	085239 项目管理	①101 思想政治理论②204 英语二③302 数学二④833 工程经济学
087 化工学院	085216 化学工程	①101 思想政治理论②204 英语二③302 数学二④835 化工原理
127 MBA 教育中心	125100 工商管理 (MBA)	①199 管理类联考综合能力②204 英语二③-无④--无
128 MPA 教育中心	125200 公共管理 (MPA)	①199 管理类联考综合能力②204 英语二③-无④--无
129 MTA 教育中心	125400 旅游管理 (MTA)	①199 管理类联考综合能力②204 英语二③-无④--无

三、学制与在校年限

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学制都为 3 年。在校年限最长不得超过 5 年（含休学）。在校年限是指学生学籍在校的年限。

四、招生方式

招生(初试)方式为全国统一考试。

五、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统一入学招生考试的条件

（一）报名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人员，须符合下列条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2.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品德良好，遵纪守法。
3. 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和我校规定的体检要求。
4. 考生学业水平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国家承认学历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含普通高校、成人高校、普通高校举办的成人高等学历教育应届本科毕业生)及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生，2018 年 9 月 1 日前须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

(2) 具有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毕业学历的人员。

(3) 获得国家承认的高职高专毕业学历后满 2 年(从毕业后到 2018 年 9 月 1 日, 下同)或 2 年以上的, 以及国家承认学历的本科结业生, 按本科毕业生同等学力身份报考。

(4) 已获硕士、博士学位的人员。

在校研究生报考须在报名前征得所在培养单位同意。

(二) 报名参加全国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 按下列规定执行。

1. 报名参加法律(非法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人员, 须符合下列条件:

(1) 符合(一)中的各项要求。

(2) 报考前所学专业为非法学专业(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法学门类中的法学类专业[代码为 0301]毕业生、专科层次法学类毕业生和自学考试形式的法学类毕业生等不得报考)。

2. 报名参加法律(法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人员, 须符合下列条件:

(1) 符合(一)中的各项要求。

(2) 报考前所学专业为法学专业(仅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法学门类中的法学类专业[代码为 0301]毕业生、专科层次法学类毕业生和自学考试形式的法学类毕业生等可以报考)。

3. 参加工商管理(MBA)、公共管理(MPA)、旅游管理(MTA)、工程硕士中的项目管理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人员, 须符合下列条件:

1. 符合(一)中第 1、2、3 各项的要求。

2. 大学本科毕业后有 3 年以上工作经验的人员;或获得国家承认的高职高专毕业学历后, 有 5 年以上工作经验, 达到与大学本科毕业

生同等学力的人员;或已获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并有2年以上工作经验的人员。

4. 报名参加除法律(非法学)、法律(法学)、工商管理、公共管理、旅游管理、工程硕士中的项目管理外的其它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人员,须符合(一)中的各项要求。

六、报名

报名包括网上报名和现场确认两个阶段。所有参加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考生均须进行网上报名,并到报考点现场确认网报信息和采集本人图像等相关电子信息,同时按规定缴纳报考费。

应届本科毕业生原则上应选择就读学校所在省(区、市)的报考点办理网上报名和现场确认手续;工商管理、公共管理、旅游管理等专业学位考生和其他考生应选择工作或户口所在地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指定的报考点办理网上报名和现场确认手续。

1. 网上报名要求:

(1) 网上报名时间为2017年10月10日至10月31日,每天9:00-22:00。网上预报名时间为2017年9月24日至9月27日,每天9:00-22:00。

(2) 考生应在规定时间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公网网址:<http://yz.chsi.com.cn/>,教育网址:<http://yz.chsi.cn>,以下简称“研招网”)浏览报考须知,并按教育部、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报考点以及华侨大学的网上公告要求报名。报名期间,考生可自行修改网上报名信息或重新填报报名信息,但一位考生只能保留一条有效报名信息。逾期不再补报,也不得修改报名信息。

为方便联系及后续复试、发放录取通知书等事宜通知,请考生在报考时务必将本人详细通讯地址(邮政编码)、移动电话填写清楚。

(3) 考生报名时只填报华侨大学的一个专业。待考试结束,教育部

公布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后，考生可通过“研招网”调剂服务系统了解招生单位的计划余额信息，并按相关规定自主多次平行填报多个调剂志愿。

(4) 考生要准确填写本人所受奖惩情况，特别是要如实填写在参加普通和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考试、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等国家教育考试过程中因违纪、作弊所受处罚情况。对弄虚作假者，将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严肃处理。

(5) 报名期间将对考生学历(学籍)信息进行网上校验，并在考生提交报名信息三天内反馈校验结果。考生可随时上网查看学历(学籍)校验结果。考生也可在报名前或报名期间自行登录“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网址：<http://www.chsi.com.cn>)查询本人学历(学籍)信息。

未通过学历(学籍)校验的考生应及时到学籍学历权威认证机构进行认证，在现场确认时将认证报告交报考点核验。

(6) 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的考生，应为高校学生应征入伍退出现役，且符合硕士研究生报考条件者(“高校学生”指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含高职)、研究生、第二学士学位的应(往)届毕业生、在校生和入学新生，以及成人高校招收的普通本专科(高职)应(往)届毕业生、在校生和入学新生，下同)。考生报名时应选择填报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并按要求填报本人入伍前的入学信息以及入伍、退役等相关信息。

另外，考生须在2017年10月30日前将《入伍批准书》和《退出现役证》的PDF格式扫描件发送至华侨大学研招办邮箱：hdyzb@hqu.edu.cn。邮件以及附件的名称请以“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考生姓名+“入伍批准书”(或“退出现役证”)命名。未能按时提供扫描件的考生将被视为资格审核不通过。

(7)国防生和现役军人报考我校，应事先认真阅读了解解放军有关报考要求，遵守保密规定，按照规定填报报考信息。

(8)考生应认真了解并严格按照报考条件及相关政策要求选择填报志愿。因不符合报考条件及相关政策要求，造成后续不能现场确认、考试、复试或录取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9)考生应按要求准确填写个人网上报名信息并提供真实材料。考生因网报信息填写错误、填报虚假信息而造成不能考试、复试或录取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2. 现场确认要求：

(1)所有考生均应在规定时间内到报考点指定地点现场确认并确认其网上报名信息，逾期不再补办。现场确认时间由各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根据国家招生工作安排和本地区报考组织情况自行确定和公布。

(2)考生现场确认应提交本人居民身份证、学历证书(应届本科毕业生持学生证)和网上报名编号，由报考点工作人员进行核对。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的考生还应提交本人《入伍批准书》和《退出现役证》。

(3)在2018年9月1日前可取得国家承认本科毕业证书的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本科生，须凭颁发毕业证书的省级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或网络教育高校出具的相关证明方可办理网上报名现场确认手续。

(4)未通过网上学历(学籍)校验的考生，在现场确认时应提交学历(学籍)认证报告，以供核验。

(5)所有考生均应对本人网上报名信息进行认真核对并确认。报名信息经考生确认后一律不作修改，因考生填写错误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6) 考生应按规定缴纳报考费。

(7) 考生应按报考点规定配合采集本人图像等相关电子信息。

七、资格审查

(一) 考生填报的报名信息与我校报考条件不符的，不予考试。

(二) 未通过网上学历（学籍）校验的考生，我校将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报告后，再准予考试。

(三) 我校在审查考生资格时，如发现伪造证件将通知公安机关并配合公安机关暂扣相关证件。

(四) 我校将在复试阶段对考生的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学历证书、学生证等报名材料原件及考生资格进行严格审查，对不符合规定者，不予复试。

八、入学考试

入学考试分初试和复试。

(一) 初试

1. 时间：2017年12月23日至12月24日(每天上午8:30-11:30，下午14:00-17:00)。考试时间以北京时间为准。

2. 地点：由各报名点安排，详见考生准考证。

3. 工商管理(125100)、公共管理(125200)、旅游管理(125400)专业学位硕士初试设置两个单元考试科目，即外国语、管理类联考综合能力，满分分别为100分、200分；其他专业初试设置四个单元考试科目，即思想政治理论、外国语、业务课一和业务课二，满分分别为100分、100分、150分、150分。

4. 我校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全国统考科目为思想政治理论(101)、英语一(201)、英语二(204)、数学二(302)，考试大纲由教育部考试中心统一编制；全国联考科目为管理类联考综合能力(199)、法硕联考专业基础(非法学)(398)、法硕联考综合(非法学)

(498)、法硕联考专业基础(法学) (397)、法硕联考综合(法学) (497), 考试大纲由教育部考试中心或教育部指定相关机构组织编制; 其他考试科目均为我校自命题科目。

5. 初试方式均为笔试。

12月23日上午 思想政治理论、管理类联考综合能力

12月23日下午 外国语

12月24日上午 业务课一

12月24日下午 业务课二

(二) 复试

复试内容主要包括考生的创新能力、专业素养和综合素质等方面内容的考核。复试采用笔试、面试和实验技能考核等方式, 对考生的学科背景、专业素质、操作技能、外语口语水平、思维能力、创新能力等进行全面考核。

除报考我校法律(非法学) (035101)、工商管理(125100)、公共管理(125200)或旅游管理(125400)的同等学力考生之外, 其余同等学力考生在复试时须加试两门与报考专业相关的本科主干课程, 加试方式为笔试。

我校复试分数线一般参照国家A类考生复试基本分数线(预计3月中旬公布)执行, 原则上以不低于120%的比例进行差额复试。复试一般安排在3月下旬至4月上旬, 具体时间和各专业的复试要求届时请关注研招办和各学院网上通知。

在复试阶段, 各相关学院将在网页上公布具有复试资格的考生名单及相关复试要求, 届时请各位考生密切关注相关信息。

九、录取

我校将坚持贯彻公开、公平、公正、和宁缺勿滥的原则, 根据国家下达的招生计划和考生的总成绩(含初试和复试成绩, 初试成绩约

占总成绩的 50%至 70%，复试成绩约占总成绩的 30%至 50%)，并结合其平时学习成绩和思想政治表现、业务素质以及身体健康状况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复试不及格者不予录取；同等学力考生加试科目不及格者不予录取；政治审查不合格或体检不合格者不予录取。拟录取结果一般可于 5 月中下旬在我校研究生招生信息网页查询。正式的录取通知书将于 6 月中下旬寄出。具体的录取原则请以华侨大学 2018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有关通知为准。

硕士研究生录取类别按就业方式分为非定向就业和定向就业两种。定向就业的硕士研究生均须在被录取前与我校、用人单位分别签订定向就业合同。因报考硕士研究生与所在单位产生的问题由考生自行处理。若因此造成考生不能复试或无法录取，我校不承担责任。

被我校录取为非全日制研究生的考生，不享受奖、助学金，不能申请住宿，其档案、户口和人事关系等不转入我校。

我校不允许研究生同时拥有两个及以上学籍。

新生入学后，我校在三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对其进行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专业素质、健康状况等全面复查，复查合格者予以注册，取得学籍。复查不合格者，由我校区别情况，予以处理，直至取消入学资格。凡属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取得学籍者，一经查实，我校将取消其学籍。情节恶劣的，将移交有关部门查究。

十、学费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加强研究生教育学费标准管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 [2013]887 号）的文件精神，从 2014 年秋季学期起，高等学校向所有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新入学研究生收取学费。

我校 2018 年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学费标准如下：

工商管理(MBA, 125100, 厦门班)：22000 元/人·年；

工商管理(MBA, 125100, 泉州班): 19000 元/人·年;

新闻与传播:17000 元/人·年;

法律(非法学)、法律(法学)、英语笔译、公共管理(MPA, 125200):
15000 元/人·年;

旅游管理(MTA, 125400): 13000 元/人·年;

其他专业: 11000 元/人·年;

以上收费标准若有调整, 以物价部门核准的收费标准为准。

十一、考试咨询

(一) 硕士研究生招生的报名、考试、成绩、录取等信息可在我校研究生招生信息网页查询。我校将及时在网上公布最新研究生招生考试信息。

(二) 我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位于华侨大学泉州校区杨思椿科学馆 4 楼。

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电话:0595-22692540, 22692539; 传真:0595-22690922

E-mail:hdyzb@hqu.edu.cn

网址:<http://yjszs.hqu.edu.cn>

关于所报考专业的具体问题(如开设课程、上课方式等), 考生可向各学院(中心)研究生秘书咨询:

招生学院(中心)	招生专业	联系人	联系方式	校区
JM 教育中心	法律(法学)、 法律(非法学)	李老师	0595-22693623, 376530955@qq.com	泉州
外国语学院	翻译(英语笔译)	曾老师	0595-22692352, 418014148@qq.com	泉州
新闻与传播学院	新闻与传播	王老师	0592-6167686, evayi801@163.com	厦门

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	电气工程、 电子与通信工程	李老师	0592-6162398, 149400474@qq.com	厦门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	计算机技术	许老师	0592-6162551, 945465480@qq.com	厦门
土木工程学院	项目管理	陈老师	0592-6162707, hqtmxy@163.com	厦门
化工学院	化学工程	周老师	0592-6162296, hgxyyj@hqu.edu.cn	厦门
MBA 教育中心	工商管理 (MBA)	蒋老师	0595-22693388, mba@hqu.edu.cn	泉州
		谢老师	0592-6167111, jxie@hqu.edu.cn	厦门
MPA 教育中心	公共管理 (MPA)	陈老师	0595-22693725, mpa@hqu.edu.cn	泉州
MTA 教育中心	旅游管理 (MTA)	吴老师	0595-22690086, mta@hqu.edu.cn	泉州

(三) 请考生及时关注华侨大学研究生招生信息网以获取与我校研究生招生相关的最新信息。

(四) 本简章未尽事宜或与国家后续相关文件冲突之处均以国家相关文件为准。

十二、本简章的解释权归华侨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华侨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二〇一七年九月